

# 崇 明 县 人 民 法 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6)沪 0230 执 2309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瀛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新北村 94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杨飞鸣，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戴■■■，女，1953 年 12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 0230 民初 2315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被执行人戴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戴■■■履行偿还借款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总计人民币 504400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戴■■■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戴■■■之夫王■■■在上海奉贤营房制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内的 175 万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判员 范彬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

书记员 刘凯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
人民法院扣留、提取收入时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所在单位、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，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

280 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银行及其营业所、储蓄所、信用合作社以及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。外地法院可以

直接到被执行人住所地、被执行财产所在地银行及其营业所、储蓄所、信用合作社以及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存款，无需由当地人民法院出具手续。

### 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

32 查询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在银行（含其分理处、营业所和储蓄所）、非银行金融机构、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（以下简称金融机构）的存款，依照中国人民银行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查询、冻结、扣划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》的规定办理。